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安区旭霖模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G2P7TXE

地址：咸宁市巨宁大道36号三六重工院内

法定代表人：邓可诗

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燃烧废气及固化烘干系统未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09月05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2023年8月14日和8月3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图片。

3. 邓可诗提供了咸安区旭霖模具加工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租赁协议、环评批复（咸环安审《2019》47号）、验收公示截图、排污许可证（91421202MA48B8HCXG001X）（以上均为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33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